

ICS 13.030.50

C 51

团 体 标 准

T/SCEA XXXXX—XXXX

社区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建设规范

Construction specification of collection service site for community recyclable materials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上海市循环经济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回收服务点类型 2

5 回收服务点建设标准 3

6 回收服务点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3

7 回收服务点管理要求 3

附 录 A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提出。

本文件由上海市循环经济协会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同济大学、北京京环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小柴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田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良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良多多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化工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白建峰、宋小龙、董滨、庄绪宁、赵静、罗伟、顾卫华、谢鹏程、葛春玲、林松峰、胡喜超、王云飞、胡德萍、丁猛、范帅康、冯思盈。

社区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社区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的相关术语和定义、分类、建设标准、设施设备配置和管理要求等。

本文件适用于对社区生活垃圾中的可回收物开展回收服务，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095-2019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 GB/T 20861-2007 废弃产品回收利用术语
- SB/T 10719-2012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可回收物 recyclable materials

适宜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织物等。

3.2

收集 collection

废弃产品的聚集、分类和整理的过程。

3.3

废纸 waste paper

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废书籍、报纸、纸板箱、纸塑铝复合包装等纸制品。

3.4

废塑料 waste plastic

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废塑料瓶、塑料桶、塑料餐盒等塑料制品。

3.5

废金属 waste metal

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废金属易拉罐、金属瓶、金属工具等金属制品。

3.6

废玻璃 waste glass

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废玻璃杯、玻璃瓶、镜子等玻璃制品。

3.7

废织物 waste textiles

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废旧衣物、穿戴用品、床上用品、布艺用品等纺织物。

3.8

其他可回收物 other recyclable materials

适宜回收利用的其他家庭源可回收物，如复合材料类小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和低值可回收物等。

3.9

回收服务点 collection service site

社区内专门设立的，面向居民生活垃圾中的可回收物进行收集、分类、暂存的站点或场所。

4 回收服务点类型

4.1 固定回收点

具备可回收物交投、分类、暂存等基本功能和垃圾分类宣传及绿色账户服务等复合性功能的可回收物固定回收服务点，可结合四分类垃圾箱房改造设置或租用社区内适用的建筑物单独设置。

4.2 智能回收箱

具备供居民自助交投、获得交投积分等功能，可供居民投放常见品类可回收物的智能回收箱，可在社区内适当区域单独设置。

4.3 流动回收车

具备提供定时定点回收服务等功能，采用 APP 预约和车辆流动回收等方式，可供居民交投常见品类可回收物的移动式回收服务点。

5 回收服务点建设标准

- 5.1 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建设应符合土地、建筑、环境保护、消防等有关方面的政策和规定。
- 5.2 按照便于交售原则，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按城区每 500-1000 户、乡镇每 1000-1500 户居民的标准设立 1 个，条件不具备的区域可设立智能回收箱或移动式回收服务点。
- 5.3 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建设可采用市政规划用地、公建用地或市场租赁形式等。以租赁形式设置的服务点，经营者应持有该场所五年及以上租赁合同，并采用统一规定的标识。
- 5.4 固定回收服务点原则上应为面积不小于 8 平方米的封闭式建筑或带有符合安全规范的顶棚和围墙（垃圾箱房改建前需经环卫、物业、业委会等方面同意，并具有可回收物交投和暂存功能）。条件有限的居住区，可由社区内两个合计面积达到 8 平方米的点位合并作为一个固定回收服务点。固定回收服务点应具备垃圾分类宣传、绿色账户服务、可回收物交投等复合功能，并配置相应功能器具。
- 5.5 智能回收箱式服务点原则上应为具备回收多品类可回收物功能的智能型回收箱，采用便于居民自助投放的各类回收箱体，且具备一定交易或积分的功能。
- 5.6 流动回收车式服务点应在定时定点区域设立明显标识，可采用 APP 预约服务、流动回收车定时定点集中服务等形式。其中流动回收车应采用统一标识，回收频率至少每两周一次。

6 回收服务点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6.1 积分采集设备

可回收物交投行为应纳入居民垃圾分类环保行为电子档案，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应与绿色账户定时定点服务实现设备共享，配置积分采集设备。

6.2 称重计量设备

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应配备统一的检验鉴定合格的电子秤。回收服务点交投信息应如实、及时上传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化平台。称重计量设备应按相关规定定期送检，原则上每年检查校正不少于 2 次。

6.3 运输设备

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与后续中转站和集散场间应配置相应的封闭式运输车辆，车辆应满足相应规范，防止造成环境污染。流动回收车、机动运输车应按要求喷绘标识。原则上每 20 个服务点配置 1 辆 5 吨封闭式回收运输车。

7 回收服务点管理要求

7.1 存放要求

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应按可回收物类别，堆放整齐，分类摆放，注意存放高度和稳固系数，确保存放安全和消防安全。

7.2 责任要求

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管理责任应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人员，并张贴公示。相关从业人员应统一胸卡、统一着装、统一服务标准。

7.3 公开要求

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应在显著位置悬挂可回收物公示牌，并公开人员信息、回收价格、种类、投诉电话、便民热线等。

7.4 统计要求

已建成并运行的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的基本信息应及时上传至所在地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化平台。各类点、站、场管理负责人应配合环卫部门、商务部门开展统计工作，根据相关要求定期填报可回收物回收基本情况和统计数据。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回收服务点公示牌样式：

	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		
可回收物 recyclable	服务点类型：	服务点编号：	

服务时间：		责任人：	
服务内容：			
责任单位：			
服务电话：		投诉电话：	